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11000022T000000491767

招标编号: BMCC-ZC24-0314

项目名称: 向基础教育倾斜-学生卡采购

货物名称: 北京通-学生卡

买 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卖 方: 北碚软件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 6 月 11 日





## 合同条款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买方）向基础教育倾斜-学生卡采购（项目名称）中所需北京通-学生卡（货物名称）经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以 BMCC-ZC24-031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碚软件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采购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货物和数量

- (1) 货物名称：北京通-学生卡 数量（单位：张）：290000
- (2) 货物名称：学生卡卡贴 数量（单位：张）：785000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8,301,000.00 元（大写：捌佰叁拾万零壹仟元整）人民币。前述总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税金、运保费、售后服务费用及合理利润。

分项价格：

北京通-学生卡：（1）模块费 2,262,000 元；（2）封装印刷费 1,885,000.00 元；（3）初始化费 1,305,000.00 元；（4）开发费 58,000.00 元；（5）测试费 43,500.00 元。

学生卡卡贴：2,747,500.00 元

#### 4、付款方式及支付时限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计¥415,050.00元（大写：肆拾壹万伍仟零伍拾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买方付合同总额的60%给卖方，计¥4,980,600.00元（大写：肆佰玖拾捌万零陆佰元整）；项目中期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买方付合同总额的40%尾款给卖方，计¥3,320,400.00元（大写：叁佰叁拾贰万零肆佰元整）。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2024年11月30日前，分批次完成小学一年级学生新制卡的制作，以及新初一、新高一年级学生的卡贴制作；外省转入学生首次申领卡及全市学生补换卡按需制作和交付。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剩余学生卡和卡贴交付。

交货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指定地点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  
（北京电化教育馆）

名 称：（印章）



2024年6月11日

授权代表(签字)：吴昊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号

邮政编码：100032

电 话：63911028

卖 方：北碚软件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4年6月11日

授权代表(签字)：王艳萍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号院1号楼9层901-908室

邮政编码：100120

电 话：010-6230836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三环支行

开户行号：313100001717

账 号：20000002407100110858266



附：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

项目名称：向基础教育倾斜—学生卡采购

项目编号：BMCC-ZC24-0314

中标供应商：北碚软件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8,301,0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bjmdzx@vip.163.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  
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  
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  
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9 室

电话：010-82370045 传真：010-82370045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指定收货人

目的地: 指定收货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按实际情况填写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按实际尺寸填写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按下述方式之一交货 A, 货物风险在买方收到货物前由卖方承担。

A、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B、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C、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 天以前以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



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一切保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计¥ 415,05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伍仟零伍拾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付合同总额的 60% 给卖方，计¥ 4,980,600.00 元（大写：肆佰玖拾捌万零陆佰元整）；项目中期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付合同总额的 40% 尾款给卖方，计 ¥ 3,320,4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贰万零肆佰元整）。

##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相关中文技术资料一套，提交给买方。
- 10.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本项目分两次验收，第一次为中期验收，于卖方完成小学一年级学生新制卡的制作，以及新初一、新高一年级学生的卡贴制作工作后执行；第二次为终期验收，于卖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执行。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



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甲方指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和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3 若合同解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当返还。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

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



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卖方出现违约情形时，买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卖方主张违约责任。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B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5 履约保证金将于项目通过终期验收一年后，经买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附件：采购需求

## 一、采购目标和项目交付

采购“北京通-学生卡”29万张，卡贴78.5万张，满足2024至2025学年全市学生首次申领、挂失补办学生卡的需要，以及升学、转学等卡面信息变更后的卡贴申领需求，保障全市中小学生相关权益。

2024年11月30日前，分批次完成小学一年级学生新制卡的制作，以及新初一、新高一年级学生的卡贴制作；外省转入学生首次申领卡及全市学生补换卡按需制作和交付，直至所有学生卡和卡贴全部完成。

## 二、相关标准

北京市学生卡的功能、物理特性、电气性能、封装、印刷、检测、包装、存储和运输等要遵守和符合以下国内相关标准，所有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ISO/IEC 14443 识别卡——无触点集成电路卡——邻近卡；

JR/T 0025.4-2013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PBOC3.0）

JT/T978-2015 城市公共交通 IC 卡技术规范；

DB11/T 1179-2015 社会服务一卡通（北京通）卡片技术规范

## 三、技术要求

### 一）、北京通-学生卡

#### 1、芯片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指标）
1	应用界面	非接触
2	芯片安全等级	EAL4+或更高安全等级认证
3	国密安全等级	国密二级或以上
4	芯片存储空间	≥ 160kByte



5	通信标准	符合 ISO/IEC 14443 Type A
6	国产算法协处理器	支持硬件 SM1,SM4,DES 协处理器
7	支持安全算法	SM1,SM2,SM3,SM4,TDES
8	存储区可擦写次数	≥ 50 万次
9	数据保存时间	≥ 15 年
10	工作温度	-25℃~85℃

## 2、卡样



图示：北京通-学生卡图样

## 3、卡体及外观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要求
卡体材料	卡片采用优质环保耐高温材料。工作温度要求为-25℃~80℃。耐磨损，不易变形，在有效使用期内不发生分层、剥落现象。
印刷和封装	卡片的图案和颜色应以设计原稿样卡为准，复制真实、自然，且同一产品不同批次生产的卡片，颜色基本一致。卡片的图案和文字符号及印刷式样可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卡经覆膜处理后，图案精美、色泽鲜艳、表面耐磨，在正常应用情况下，图案不褪色、不剥落；层压型工艺，人像采用内成像工艺。
光洁	无气泡、凹凸点及脏污
黑点	直径>0.2 mm的不明显黑点：信息面不超过 1 个；标识面不超过 2 个

杂物	长度>0.5 mm的细小杂质纤维：信息面不超过 1 个；标识面不超过 2 个
色斑	直径>0.5 mm杂色斑：正反面不允许
划痕	不能出现划痕
色差	不超出±5 %
模块高度	IC 模块表面的最高点不应高于卡表面平面 0.05mm； IC 模块表面的最低点不应低于卡表面平面 0.05mm。
外形尺寸	片基：85.47mm≤长度≤85.72mm，53.92mm≤宽度≤54.03mm； 导角：3.18mm 的圆弧； 厚度：0.84mm≤厚度≤0.90mm；
卡体边沿	卡体的边沿光滑，毛刺小于 0.08mm
卡体复合强度	卡片的卡基、热合透明膜应复合良好，卡片没有起层、气泡、剥离等现象，叠合层不得剥离或脱落。
外观	卡片外观没有明显变形，凹凸不平，卡片上没有孔、坑、损伤、破裂、划伤、磨毛、热合亮斑等；卡片平直。

#### 4、卡片物理与机械特性指标要求

项目	要求
卡片有效使用期	正常使用情况下，至少 15 年
卡片动态扭曲	利用弯扭曲设备对卡片长边弯曲 1500 次、宽边弯曲 1500 次，扭曲 3000 次，卡片读写功能正常，翘曲度不超过 1.5mm。
整卡翘曲度	翘曲最大值应不大于 1.5mm 卡片切边毛刺长度：<0.08mm。
弯曲刚度	弹性变形量应在 3mm 与 35mm 之间。 塑性变形量应小于 1.5mm。
表层剥离强度	≥3.5N/cm。
温、湿度条件下的卡尺寸稳定	将卡依次置于下列环境下各 60 分钟 (a) -35° C±3° C；(b) 80° C±3° C，相对湿度 95%±5%将卡取出，放在实验室环境条件下保持



性和翘曲	24 小时，再测卡片尺寸及卡片翘曲，要求卡片尺寸值和最大翘曲值的测量的结果应与原测量值一致。
粘结性能	将卡 5 个一组叠在一起放入 40℃±3℃，相对湿度设定为 40%-60% 的箱内，使卡背面朝下，其上加以 2.5Kpa 的均匀压力。48 小时之后取出，可以用手很容易地将单张卡分开。将卡拿到实验室环境温度下立刻观察，应无下列变化：脱层，变色或色转移，表面磨光变化，卡上没有物质转移现象。
弯曲特性	卡必须平直，其曲度、垂直间隙必须在 1.27mm 以下
其他	1、弯曲模量支持 2300MPa 以上，挠曲强度支持 90MPa 以上。 2、具有较好的热稳定性 (200degree Lamination); MD:-0.1~-0.5\ TD: 0 3、有抑制细菌特性和很好的阻燃性; 4、支持耐高温; 85℃, 1 小时变形-0.1~-0.3 5、具有高防刮特性; 6、防磁、防水、耐潮湿、耐其他化学物质腐蚀等方面,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5、芯片结构及序列号检查

利用读写器发送寻卡指令，根据卡片的反馈情况判断。不得存在非 CPU 类型的其他芯片结构。发送防冲突指令检测卡片返回序列号，要求序列号 (UID) 为 4 字节，且每张卡片唯一。

## 6、卡片应用功能

### 6.1 北京市中小学教育应用

中标供应商确保交付的卡片加载北京市教育应用，可支持与市、区、校各类学生卡应用场景和软硬件环境兼容。

### 6.2 北京市市政交通一卡通功能

中标供应商确保交付的卡片加载交通部规范的互联互通应用，卡片指定位置印有北京市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核发的一卡一号 (卡号+校验位)。

### 6.3 北京通应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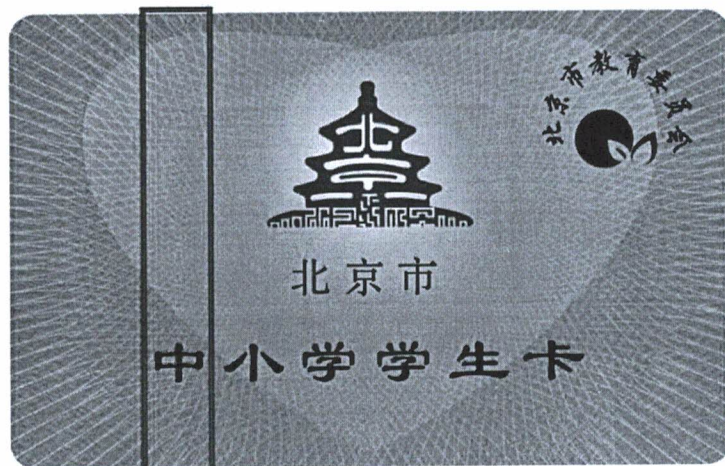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卡片支持加载“北京通”应用，卡片指定位置印有北京市

经信局核发的“北京通号”。

## 7、卡片防伪要求

### 7.1 公交一卡通防伪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卡片上印刷有公交一卡通的防伪线，如下图所示。



### 7.2 北京市教委防伪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卡片上印刷有北京市教委的防伪标识，如下图所示。



## 8、卡片公交初始化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供对应数量的一卡通号段，以及含号段与校验位对应的文本类型的电子版文件。

中标供应商需在芯片内建立文件结构，创建应用目录，在指定位置按要求写入完整的市政交通一卡通卡号，同时提供卡号和芯片 UID 的对应关系电子版文件。

### 二)、卡贴

#### 1、技术规格



序号	项目	技术规格
1	表面	细哑光
2	覆膜	是
3	印刷	正面整版 UV 彩色印刷
4	宽度	85.47-85.72mm
5	高度	53.92-54.03mm
6	厚度	0.20-0.30（不含双面胶底纸）
7	材料	环保 PVC
8	芯片	无
9	背面	空白+双面胶
10	个性化	个人信息、北京通号、一卡通号、二维码

## 2、卡贴式样



## 四、产品要求

### 4.1 质保期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正式产品的质保期为一年。

### 4.2 卡片的包装

卡片包装以学校、年级（届别）为单位。附装箱清单。

### 4.3 其它要求

产品贮存环境，温度在 0℃~40℃，相对湿度不大于 85%，不得有腐蚀性化学药品，防止静电、强磁场对芯片可能的造成的损坏。

### 4.4 运输过程要求

在运输中必须注意防水、防火、防止受到强烈冲击、雨淋及曝晒。

## 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明确两名以上（含两名）熟悉智能卡应用及 COS 系统的技术工程



师，提供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作为专职负责本次招标项目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人员，可根据用户需要提供实时技术支持。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对招标单位使用学生卡过程中发现的一般性技术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对于招标单位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的紧急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2024年11月30日前，分批次完成小学一年级学生新制卡的制作，以及新初一、新高一年级学生的卡贴制作；外省转入学生首次申领卡及全市学生补换卡按需制作和交付。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剩余学生卡和卡贴交付。

交货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指定地点。

#### **六、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于2024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验收。

4、履约验收内容：

##### 4.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申报文本

(2) 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绩效目标表

(4) 项目评审报告（带专家签字页，可以是复印件）

(5) 财政预算批复函

(6) 经信委批复函（信息化项目）

(7) 教委或者其他上级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如果有）

(8) 项目预算批复明细（财政评审报告及明细表）

(9) 项目内容调整和预算调整的相关申请和批复（如果有）

(10) 项目招投标相关文件（招标公告、中标公告、采购需求）

(11) 项目合同或协议（可以是复印件）

(12) 资产入库记录（如果有）

(13) 项目验收报告

#### 4.2 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发展规划（例如：项目决定立项时依据的背景文件或资料，如社会需求调研分析资料等；为本项目制定的发展规划）

(2) 特定为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

(3) 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5) 反映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月报、巡检记录、项目例会记录、项目培训资料、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图纸、监理报告等。

(6)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的证据资料。即反映产出目标的完成情况的有关资料。包括反映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有关情况的证据资料。重要的是应能够客观的证明项目产出目标的完成情况。

(7)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证据资料。即反映项目效果目标完成情况的有关资料。重要的是应能够客观的证明项目效果目标的实现情况，最好是能够量化的反映项目效果实现情况。

5、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合同要求履约，项目资料齐全、规范，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 项目实施廉洁自律承诺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为配合推进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廉洁风险防控规定，我公司作为向基础教育倾斜-学生卡采购项目承担单位，作出如下廉洁自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向贵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并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保证坚持依纪、依法经营宗旨，自觉遵守廉政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坚持公平竞争、廉洁守信、诚信为本。

三、我公司保证在提供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过程中不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对在合作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人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我公司指定（姓名：王艳萍 联系电话：13651051069）作为项目负责人洽谈、处理业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工作时间到贵方或贵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处理相关业务，不得借故到贵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形式的优惠或好处。

五、我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向贵方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贵方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中的暗示、索要和收受贿赂的行为。贵方发现我公司存在贿赂行为的，亦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六、贵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违反法律规定或项目约定行为时，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停止一切业务往来，并且返还贵方已支付费用。赔偿贵方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七、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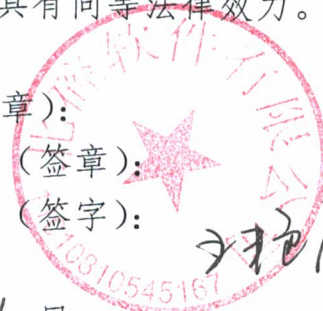
八、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与贵方签订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0年 6月11日



王艳萍





#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为进一步明确并落实网络信息系统安全责任，确保我单位参与建设、开发、定制、部署、运维管理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落实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一、对参与建设、开发、定制、部署、运维管理的信息系统及基础软件，完善开发、测试、部署、运行维护等过程，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制，确保全过程安全可控，并提供必要的对接人员和技术保障。

二、建立应急响应体系。对各级各部门、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以下简称数字中心）、有关信息安全服务方等各方所通报的信息安全通告，及时响应和处置，协助有关事件调查。对受影响的系统做到处置到位，不留隐患。自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数字中心，留存不少于6个月的相关日志。设立应急联系人（参见附表），制定应急预案，做到7x24响应，必要时技术人员应及时抵达现场处置。

三、积极主动配合数据中心的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配合数据中心测评、整改、应急、灾备等工作，落实数字中心各项网络安全、运维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及时查找本单位相关信息系统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安全、数据安全。



四、完善系统技术架构和人员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有关信息系统及其所存储数据、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等皆为数字中心所有，我单位工作人员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承担保守相关工作秘密的义务。

五、不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六、认真执行其他国家和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要求的工作事项，积极履行自己的网络安全义务。如发生网络与信息系  
统安全问题，造成损失和影响的，自愿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本“责任书”一式两份，承诺单位和数字中心各存一份。

附表：应急联系人

序号	应急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1	张烁	13241078595
2	王岩	13911881935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王岩

2020年 0 月 11 日

编号：\_\_\_\_\_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  
网络与信息系统服务工作  
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北碚软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方：北碚软件有限公司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项目编号为 11000022T000000491767、招标编号为 BMCC-ZC24-0314、项目名称为向基础教育倾斜-学生卡采购供货服务时，乙方员工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经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保守工作秘密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的乙方为上文所提及的项目名称为向基础教育倾斜-学生卡采购项目的供货服务单位，实施单位有义务约束其参建员工履行此保密协议，如乙方员工违反保密协议条款，所造成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工作秘密是国家敏感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个人隐私信息、因信息丢失或损坏对甲方的形象或工作职能造成损害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甲方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本协议所称甲方的工作秘密不限于甲方单位本身的工作秘密，还包括因业务往来所知悉的合作单位的工作秘密，以及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业务数据、技术方案、项目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技术资料、涉及工作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业务策略、技术方法等信息。



**第三条** 乙方需无条件承担下列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 1、不刺探非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工作秘密；
- 2、不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 3、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工作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工作秘密；
- 4、不利用所知悉的甲方的工作秘密从事有损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利益的经营、交易等行为。
- 5、如发现工作秘密被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工作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的相关部门报告。
- 6、其他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的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第四条** 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后果：

- 1、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2、如乙方因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 ①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 ②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本条①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



或者不低于甲方工作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工作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约定的保守工作秘密的义务并不限于甲乙双方保持合作关系期间，乙方应谨慎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除非：

- 1、乙方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 2、甲方明确公示已对该工作秘密进行了解密，该信息已不再具有工作秘密的特性。
- 3、甲方的法人资格终止，且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人或组织。

**第七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自愿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昊

(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1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于艳萍

(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1日